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 年 7 月 23 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材料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材料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材料三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材料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材料二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14点30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凌云剑先生
-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材料三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7月18日至2020年7月17日”，经申请，湖南省应急管理局已于2020年5月25日向公司颁发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4日”。据此，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变更前	变更后
<p>公司的经营范围：氨基树脂涂料 6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1200 吨/年、环氧树脂涂料 1200 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聚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300 吨/年、聚氨酯类胶粘剂 300 吨/年、有机硅类胶粘剂 400 吨/年、特种油墨 1000 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研发；涂层材料开发；水性涂料制造、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的经营范围：氨基树脂涂料 6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1200 吨/年、环氧树脂涂料 1200 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聚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300 吨/年、聚氨酯类胶粘剂 300 吨/年、有机硅类胶粘剂 400 吨/年、特种油墨 1000 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研发；涂层材料开发；水性涂料制造、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由5,970万股增至7,96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9,7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79,600,000.00元；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进行相应变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该议案已经2020年7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内容形成正式的《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草案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90万股，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00,000+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600,000.00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氨基树脂涂料600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1200吨/年、环氧树脂涂料1200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1000吨/年、聚酯树脂涂料1000吨/年、环氧树脂类胶粘剂300吨/年、聚氨酯类胶粘剂300吨/年、有机硅类胶粘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氨基树脂涂料600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1200吨/年、环氧树脂涂料1200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1000吨/年、聚酯树脂涂料1000吨/年、环氧树脂类胶粘剂300吨/年、聚氨酯类胶粘剂300吨/年、有机硅类胶粘

	剂 400 吨/年、特种油墨 1000 吨/年 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 务; 涂料研发; 涂层材料开发; 水性 涂料制造、销售; 普通货物运输(货 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剂 400 吨/年、特种油墨 1000 吨/年 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新材料技术推 广服务; 涂料研发; 涂层材料开发; 水性涂料制造、销售; 普通货物运 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额为【59,700,000+首 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全部为普 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额为 79,600,000 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具 体权限如下: (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 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 易; (四)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 事会的具体权限如下: (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 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 ……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